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媿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hiubob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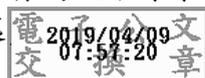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80067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080067057_Attach003.pdf)

主旨：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45999號函辦理。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4項規定，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均請參照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及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8/04/09



1080002003